

於正光四年下距普泰元年相差七年中間應有一代故余
疑光立於正光五年至永安元年乃加封號也確否待將來

章之發現 平 魏永安二年 庚戌 (西紀五三〇)

重光三十年 魏永安二年 己酉 (西紀五二九)

重光三十一年 魏建明元年 庚戌 (西紀五三〇)

按余此次所得墓磚只重光元二三年年號已下紀元為何
又光立之後例應改元改元何名均所未知今為推檢方便
計故仍署重光直接章和俟有新發現再改正

章和元年 魏普泰元年 辛亥 (西紀五三一)

堅遣使朝貢除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伯王如故又加衛

將軍 魏書及北史高昌傳